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請人 好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玉妹

代理人 曾小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張震東	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07年11月27日	12,800元	KB00000000	